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

枣庄市财政局　　2020年5月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定点医疗机构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税收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定点医疗机构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定点医疗机构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税政科 郝锋 0632-3228007
2	疾病控制机构税收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对疾病控制机构按照国家规定价格取得的卫生服务收入（含疫苗接种和调拨、销售收入），按规免征各项税收；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疾病控制机构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税政科 郝锋 0632-3228007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

枣庄市财政局　　2020年5月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新药研发活动的企业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税政科 郝锋 0632-3228007
4	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生产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的防控产品的申请人免征产品注册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生产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的防控产品的申请人	符合免征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条件的申请人，可直接向省药监局提出免征申请；符合免征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条件的申请人，向国家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免征申请。	税政科 郝锋 0632-3228007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

枣庄市财政局　　2020年5月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5	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药品的申请人免征药品注册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第11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20-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药品申请人	符合免征条件的申请人，直接向国家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免征申请。	税政科 郝锋 0632-3228007
6	申请注册用于预防和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免征首次注册费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我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我省境内申请注册用于预防和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费。	省内申请注册用于预防和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省内医疗器械企业	符合免征条件的申请人，直接向省药监局提出免征申请。	税政科 郝锋 0632-3228007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

枣庄市财政局　　2020年5月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7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税政科 郝锋 0632-3228007
8	药品生产企业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试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药后续免费使用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号）；《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试用的相同创新型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销售自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创新药的药品生产企业	纳税人自行享受	税政科 郝锋 0632-3228007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

枣庄市财政局　　2020年5月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9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税政科 郝锋 0632-3228007
10	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政〔2018〕54号）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所有行业企业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税政科 郝锋 0632-3228007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

枣庄市财政局　　2020年5月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1	制造业领域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全部制造业领域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税政科 郝锋 0632-3228007
12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的进口单位	向海关提出减免税或退税申请	税政科 郝锋 0632-3228007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

枣庄市财政局　　2020年5月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3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02号发布）；《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接受用于防控疫情进口捐赠物资的受赠人	向海关提出减免税或退税申请	税政科 郝锋 0632-3228007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

枣庄市财政局　　2020年5月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4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税政科 郝锋 0632-3228007
15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财政部 税务部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税政科 郝锋 0632-3228007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

枣庄市财政局　　2020年5月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6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第9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税政科 郝锋 0632-3228007
17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第9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通过公益性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捐赠的企业和个人。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税政科 郝锋 0632-3228007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

枣庄市财政局　　2020年5月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8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品的企业和个人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税政科 郝锋 0632-3228007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

枣庄市财政局　　2020年5月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9	境外捐赠人无偿捐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02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对于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进口物资，符合《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规定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接受境外捐赠人无偿捐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进口物资的单位	纳税人向海关提出减免税申请	税政科 郝锋 0632-3228007
20	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的书据免征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1号）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纳印花税。	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的财产所有人	纳税人自行享受	税政科 郝锋 0632-3228007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

枣庄市财政局　　2020年5月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1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税政科 郝锋 0632-3228007
22	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延期缴纳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税政科 郝锋 0632-3228007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

枣庄市财政局　　2020年5月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3	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财政性资金可作为不征税收入	《财政部 国家税税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以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财政性资金，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规定的，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财政性资金的企业	纳税人自行享受	税政科 郝锋 0632-3228007
24	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的纳税人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3号）；《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6号）；《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7号）；《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的纳税人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税政科 郝锋 0632-3228007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

枣庄市财政局　　2020年5月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5	疫情防控期间免征六类困难行业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16号）	一、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税： （一）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六类行业纳税人，可申请免征2020年第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申请免征2020年第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二、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免租金的，对免租金部分所对应的房产、土地，可按免租金月份数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展览、电影放映六类行业纳税人及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税政科 郝锋 0632-3228007
26	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18〕31号）；《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企业	用人单位在残保金申报缴费期，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政科 郝锋 0632-3228007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

枣庄市财政局　　2020年5月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7	阶段性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2019第98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20〕1号）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1.5%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简称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在残保金申报缴费期，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政科 郝锋 0632-3228007
28	降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税政科 郝锋 0632-3228007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

枣庄市财政局　　2020年5月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9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资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资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资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资金，比照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直接免征，扣缴单位办理预扣缴申报时不计入收入项目。	税政科 郝锋 0632-3228007
30	个人取得的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免征人个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取得单位发放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的个人	直接免征，扣缴单位办理预扣缴申报时不计入收入项目。	税政科 郝锋 0632-3228007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

枣庄市财政局　　2020年5月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1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免征个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7号）	个人取得的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取得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的人员	直接免征，扣缴单位办理预扣预缴申报时不计入收入项目。	税政科 郝锋 0632-3228007
32	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分期缴纳税款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人员	自行享受，并将有关资料报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税政科 郝锋 0632-3228007
33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个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第9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通过公益性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的个人	个人办理纳税申报时，一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损赠票据留存五年。	税政科 郝锋 0632-3228007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

枣庄市财政局　　2020年5月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4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物品允许个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第9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品的个人	个人办理纳税申报时，需在《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捐赠票据留存五年。	税政科 郝锋 0632-3228007
35	我省居民接种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免收预防接种服务费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上市后，我省居民接种时可免收预防接种服务费。	省内接种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的居民	无需申请，待疫苗上市后，居民到疫苗接种门诊接种疫苗时免收预防接种服务费。	税政科 郝锋 0632-3228007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

枣庄市财政局　　2020年5月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6	疫情期间房租减免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减免房产租金相关工作的通知》（鲁财资〔2020〕9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发〔2020〕4号）；《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相关工作的通知》（枣财资〔2020〕17号）	凡有房产出租的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需尽快排查承租房产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情况，对符合房租减免政策的，积极与承租方沟通协商减免事宜。对提出房租减免申请的承租户，经审核符合减免资格的，按规定办理减免手续，确保“应免尽免、应减尽减、应退尽退”。	全市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市属企业	1.对符合减免政策，尚未支付房租的，出租方直接给予减免。 2.对已支付房租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优先从后续未缴房租中抵扣，不足以抵扣或承租方要求退还的，由出租方直接退还。	资产管理科 黄剑冰 0632-8687887
37	简化疫情防控期间资产管理审批程序	《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产保障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4号）；《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产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资〔2020〕7号）；《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产保障工作的通知》（枣财资〔2020〕9号）	疫情防控期间，各行政事业单位需紧急配置、调拨、捐赠疫情防控资产的，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由主管部门结合实际，调整下放资产审批权限，在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实施，有效减少管理环节、提高工作效率。按规定需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的，待疫情结束后统一报财政部门备案。	全市各级行政事业单位	1.疫情防控期间，由各级各部门结合实际，调整下放疫情防控资产的管理审批权限。 2.各级行政事业单位需紧急配置、调拨、捐赠的疫情防控资产，在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实施，保障防疫一线需要。 3.按规定需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的，待疫情结束后由资产主管部门汇总统一报财政部门备案。	资产管理科 刘娟 0632-3319821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

枣庄市财政局　　2020年5月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8	一次性用工补贴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	根据2020年1月24日至2020年2月9日期间企业在岗人数，按照每人每天2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用工补贴，每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春节期间（2020年 1月24日至2020年2 月9日）开工生产 的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	1.按照补贴申报属地化和“一次办好”工作要求，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一次性用工补贴申请表》《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一次性用工补贴职工花名册》。 2.连同考勤表报所在地区（市）发改或工信部门认定。 3.经同级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公示期5天）后，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入企业开立的账户。	社会保障科 吕腾 0632-3314148
39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	每新吸纳1人，按每人1000元标准 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20年2月10日起一个月内复工新吸纳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	1.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一次性吸纳补贴职工花名册》。 2.按社会保险缴纳隶属关系，报同级人社部门，人社部门查验企业就业登记和参保登记记录等信息并公示（公示期5天）。 3.会同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入企业开立的账户。	社会保障科 吕腾 0632-3314148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

枣庄市财政局　　2020年5月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40	一般企业稳岗返还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	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	1.企业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企业缴纳失业保险费情况、企业裁员率等进行比对分析，初步确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和补贴金额。 2.企业进行确认、承诺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3.参保地财政部门根据确定的企业名单 和补贴金额，将稳岗返还资金拨付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机构。 4.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后由经办机构及 时拨付资金。	社会保障科 吕腾 0632-3314148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

枣庄市财政局　　2020年5月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41	困难企业稳岗返还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再延长1年，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上年末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企业	1.企业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 企业缴纳失业保险费情况、企业裁员率 等进行比对分析，初步确定符合条件的 企业名单和补贴金额。 2.企业进行确认、承诺资料的真实性、 准确性。 3.参保地财政部门根据确定的企业名单 和补贴金额，将稳岗返还资金拨付同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机构。 4.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 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后由经办机构及 时拨付资金。	社会保障科 吕腾 0632-3314148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

枣庄市财政局　　2020年5月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42	省、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省、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运营补贴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	给予最长3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30%，省级最高50万元，市级最高30万元。	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省、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	1.申请。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填写枣庄市创业孵化基地（示范园区）运营补贴申请表、现有入驻中小企业名单及入驻协议和房租减免凭证（含房租收取及返还凭证），提出书面申请。 2.所在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初审，初审通过的加盖公章报市人社局复审。 3.公示。复审后，由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进行公示5天。 4.发放。公示后，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将奖补资金拨付至孵化基地（示范园区）。	社会保障科 吕腾 0632-3314148
43	就业见习补贴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	对吸纳择业期内（自毕业之日起3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 16至24岁未就业或失业的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支付基本生活费，并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就业见习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给予符合条件的企业就业见习补贴。	吸纳择业期内（自毕业之日起3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至24岁未就业或失业的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支付基本生活费， 并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就业见习单位	1.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2.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结果，并发放补贴资金。	社会保障科 吕腾 0632-3314148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

枣庄市财政局　　2020年5月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44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	对招用毕业年度、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招用毕业年度、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1.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2.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3.劳务派遣机构招聘就业困难人员的，由劳务派遣机构与用工单位共同申报补贴，同时提供劳务派遣机构与用工单位签订的派遣协议等，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实际用工单位。	社会保障科 吕腾 0632-3314148
45	职业介绍补贴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落实方案》（鲁政字〔2020〕21号）	2020年2月4日至5月4日，介绍技能型人才（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到本市企业、个体工商户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审核确认，由企业所在地按每人120元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申请。申报单位向经营所在地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补贴申请，填写《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介绍就业人员花名册》； 2.核对。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进行审核； 3.公示。审核通过后公示5天，公示有异议时退回申请并告知原因； 4.拨付。公示无异议的10个工作日内办结。	社会保障科 吕腾 0632-3314148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

枣庄市财政局　　2020年5月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46	阶段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落实方案》（鲁政字〔2020〕21号）	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企业，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在2020年2月4日（含）至2020年6月29日期间到期的，补贴期限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的企业	自动延期，无需企业重新申请。	社会保障科 吕腾 0632-3314148
47	疫情期间养老服务机构一次 性运营补助	《山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印发〈关于积极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养老服务行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第241号）；《关于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养老服务机构发放一次性运营市级补助的通知》（枣民字[2020]12号）	省财政根据疫情防控期间实际收住老年人的床位数量，按照自理 床位每张100元、半自理床位每张 200元、完全不能自理床位400元 的标准，发放一次性运营补助。市级每张床位给与100元补助。	疫情期间正常运行的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和依法登记备案 的民办、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	1.市、区（市）民政部门（对疫情防控期间养老服务机构情况、实际收住老年人床位情况进行核实。 2.市级民政部门汇总后，提出资金分配意见统一报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 3.市财政局根据市民政局资金分配意见向各市县下达资金。 4.各区（市）财政、民政部门收到省、市级补助资金后，将一次性运营补助发放到位。	社会保障科 吕腾 0632-3314148
48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	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参照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人社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社[2019]19号）执行	社会保障科 吕腾 0632-3314148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

枣庄市财政局　　2020年5月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49	阶段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	就业困难人员在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难以实现稳定就业的，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享受期限延长一年。就业困难人员在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延长一年。	就业困难人员	自动延期，无需个人重新申请	社会保障科 吕腾 0632-3314148
50	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2000元临时生活补助。	符合枣庄市人社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下岗失业人员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通知》（枣人社字[2019]36）规定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	参照枣庄市人社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下岗失业人员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通知》（枣人社字[2019]36）有关要求执行	社会保障科 吕腾 0632-3314148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

枣庄市财政局　　2020年5月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51	就业重点群体职业培训生活费补贴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落实方案的通知》（鲁政字〔 2020〕21号）	对疫情期间参加线上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四类人群，按照5元/学时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政策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	农民工、离校2年未就业大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及贫困家庭子女	1.申请。使用线上平台组织学习的培训机构向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代为申请生活费补贴。申请时提供参训学员花名册。 2.核对。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线上培训平台和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比对申请信息。 3.公示。公示5天，公示有异议时退回申请并告知原因。 4.拨付。公示无异议的20个工作日内办结。	社会保障科 吕腾 0632-3314148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

枣庄市财政局　　2020年5月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5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省级保障政策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社〔2020〕1号）	1.根据国家要求，对确诊患者发 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 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所需资金由各市财政先行支付，省级财政结合中央补助，对设区市（不含省财政直接管理县）按实际发生费用的80%予以补助，对省财政直接管理县按实际 发生费用的90%予以补助。2.关于向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 疫工作者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省级根据中央财政补助情况，与各市据实结算。省（部）属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属地化原则管理，省级补助资金拨付各市后由各市财政统一分配。3.关于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所需的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经费。所需资金主要由各市财政安排，省级财政结合中央补助，视各地疫情等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助。省（部）属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属地化原则管理，省级补助资金拨付各市后由各市财政统一分配。	各区（市）	1.市级财政结合省级补助资金根据疫情防控补助政策，综合考虑各区（市）疫情等因素，及时预拨。2.市财政局依据各区（市）医疗费用结算和临时补助发放等情况据实结算。	社会保障科 吕腾 0632-3314148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

枣庄市财政局　　2020年5月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53	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应注意的事项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开展政府采购现场开评标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号）	非必须的招标暂停，必须招标的按要求管理，实行专家回避	区（市）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非必须采购项目暂停或延期开展政府采购开评标活动。已确定开标时间、非工作必须的采购项目，应发布暂停或延期公告，并电话告知供应商。 2.因工作需要确需开展开评标活动的，采购人应当会同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评标现场管理工作，做好场所消毒和登记问询工作。 3.对确需开展开评标活动的项目，由采购人自行选择评审专家，无须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年龄偏大、个人身体情况欠佳，或近14天内有湖北及较重疫区的旅行史，或有与发热病人接触史的评审专家，应当劝说引导其“回避”参与政府采购开评标活动。	国库科 李立 0632-3313055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

枣庄市财政局　　2020年5月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54	疫情防控期间暂停现场受理供应商投诉及评审专家申请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现场受理供应商投诉及评审专家申请的通知》（鲁财采〔2020〕5号）	暂停受理供应商投诉，暂停受理专家申请	区（市）财政局、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 评审专家	1.邮寄投诉。供应商如需投诉，可通过邮寄方式向采购项目所属财政部门发出投诉书。省财政厅及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的邮寄地址、邮政编码及联系电话等，已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汇总公布。 2.暂停现场受理。省市财政部门暂停现场受理及审核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省内评审专家申请，省外申请人原网上申请流程不变。	国库科 李立 0632-3313055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

枣庄市财政局　　2020年5月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55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Ⅱ级响应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Ⅱ级响应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9号）	分类恢复招评标活动，部分恢复专家抽取，继续加强现场管理。	区（市）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分类恢复政府采购开评标活动。疫情期间暂停或延期的项目，应当按照暂停或延期公告依法做好衔接工作，并书面通知报名供应商；延期前报名时间未截止的，应当依法延长报名时间，切实保障供应商合法权益。 2.部分恢复专家抽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当通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本地专家参加评审。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参照评审专家基本条件自行择优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年龄偏大、个人身体情况欠佳，或近14天内有湖北及较重疫区的旅行史，或有与发热病人接触史的评审专家，不得参与政府采购开评标活动。	国库科 李立 0632-3313055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

枣庄市财政局　　2020年5月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56	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通知》（鲁财采〔2020〕14号）	优化流程，建立资金预付款制度，支持小微企业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供应商	1.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审核流程。2.建立政府采购资金预付制度。 3.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大力推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	国库科 李立 0632-3313055
57	省、市、县联合购买文化惠民演出，开展第四届枣庄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字〔2020〕13号）	整合省、市、县三级资金，购买文化惠民演出，组织开展“第四届文化惠民消费季”等消费促进活动。	市内消费者、市内文化企业和旅游企业及演出剧场	1.购买文化服务：参加省、市、县联合购买文化惠民演出剧场主动与山东演艺集团洽谈对接，市财政根据签订的购买协议下达省、市级资金。 2.消费季：市财政通过年初预算下达资金。消费者关注山东文化和惠民消费季官方公众号，实名注册，领取惠民消费券。企业通过山东文旅产业信息服务平台等进行网上申报、审核、签约。	科技教育科 岳峤 0632-3314284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

枣庄市财政局　　2020年5月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58	财政电子票据业务	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全力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的通知（枣财综〔2020〕1号）	紧密结合非税收入收缴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实际，积极推进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推行线上办理流程。对于实行在线应用模式的单位，要做到“应上尽上”，加快信息采集，确保改革实效。	全市各级使用单位	1.电子票据改革业务线上办理。简化财政电子票据改革上线流程。2.重点领域电子票据改革。优先保障公益捐赠、非税政策、社保缴费等与抗击疫情相关的财政票据需求。	综合科 张雯雯 0632-3314447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

枣庄市财政局　　2020年5月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59	对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 业提供专项再贷款和中央财 政贴息支持政策	《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的通知》（鲁财金〔2020〕9号）；转发《省财政厅 省发改委 省工信厅 省审计厅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的通知》的通知（枣财金〔2020〕2号）；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关于开展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财政贴息资金审核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枣财金函[2020] 2号）	对纳入国家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制管理的企业，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企业获得的优惠利率贷款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企业贷款不得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金融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不得将资金从事非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申请超过企业疫情防控所需的贷款；不得将贷款用于企业一般性资金需求；不得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生产物资；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1.符合国家确定的支持企业范围：①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②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③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④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⑤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2.纳入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疫情重点保障名单的企业。	1.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向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2.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汇总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3.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4.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两部委推荐，确定符合优惠信贷支持的企业名单。5.人民银行将名单内企业发给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9家银行，并安排2000亿元专项再贷款，供9家银行放款使用。6.9家银行与名单内企业对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利率不高于市场报价利率（LPR）减100个基点。7.银行发放优惠贷款后，向人民银行“报销”，提取专项再贷款。8.企业凭2020年1月1日后新生效的贷款合同，按企业隶属关系向当地财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出贴息申请。9.财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审核后逐级汇总企业贴息申请材料，报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10.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汇总向财政部申请贴息资金。11.中央财政贴息资金下拨后，由财政部门拨付相关企业。	金融科 褚莉 周辉 0632-3311699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

枣庄市财政局　　2020年5月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0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 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金〔2019 〕96号）；《山东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 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 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 见》（鲁政办发〔2020〕4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 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鲁政办发〔2020〕 4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 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发〔2020 〕4号文件支持中小企业平 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 则的通知》（鲁财办发〔 2020〕4号）	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群众 生活保障物资生产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创办企业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的，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名合伙人，每人最高不超过15万元，可申请不超过4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企业借款人：应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且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0%）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创业者个人	1.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经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资格审查并出具认定意见后，向当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机构申请。规模较大、吸纳人员较多、申请额度相对较高的，或当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机构不能满足需要的，可向省级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机构申请。2.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机构审核通过后承诺担保，经办金融机构核贷后放款。3.小微企业按合同约定向银行还本付息。4.还本付息后，由经办银行审核，按季向财政部门提出贴息申请。5.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贴息资金。	金融科 曹斌 0632-3311699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

枣庄市财政局　　2020年5月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1	政府调运物流费用补贴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号）	对政府组织参与农产品调运任务的流通企业，建立“品种+任务”调运清单，对物流费用按一定标准给予补助。	疫情防控期间，承担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的农产品调运物流费用的生产、流通、物流等企业	1.省商务厅向组织调运任务的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市下达《关于调度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调运费用的通知》，组织企业申报。2.疫情防控期间承担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的农产品调运物流费用的生产、流通、物流等企业，按照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政府及相关部门下达的农产品或车辆调运任务单、调运函等复印件；物流费用发票复印件；自行运输或免费提供物流服务的，提供企业加盖公章的《企业物流费用核算单》）报送至所在市商务部门。3.各市汇总后统一报省商务厅。4.省商务厅提出资金分配意见。5.省财政厅根据省商务厅资金分配意见向有关市下达资金。6.市级商务部门落实奖补。	工商贸易科 王守冬 0632-3331975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

枣庄市财政局　　2020年5月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2	支持龙头企业做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号）	择优选取辐射作用大、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依据”品种+供应量“清单给予奖补	经商务部、财政部审定，我省淄博、枣庄、烟台、潍坊、济宁、日照、菏泽7市纳入扶持范围。每市原则上支持3-5个项目，实施主体应为订单农业、产销一体、股权投资合作等农产品经营或流通企业	1.拟申报企业需建立”品种+供应量“清单。2.由各市商务部门审核确定山东农产品应急保供企业，并与其签订农产品应急保供协议。3.各市汇总后统一报省商务厅。4.省商务厅提出资金分配意见。5.省财政厅根据省商务厅资金分配意见向各市下达资金。6.市级商务部门落实奖补。	工商贸易科 王守冬 0632-3331975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

枣庄市财政局　　2020年5月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3	加大出口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	《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鲁发电〔2020〕12号）	加大出口企业投保出口短期信用险保费支持力度，确保对新兴市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信保保费支持比例不低于50%，其他市场支持比例不低于30%。	山东（除青岛外）境内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外贸企业	1.外贸企业在中信保山东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山东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山东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山东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山东分公司等财政部批准的5家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或在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下参保。2.各市参保企业向同级商务部门进行申报。3.省商务厅根据保费发生及项目绩效评价等情况提出资金分配意见。4.省财政厅根据省商务厅资金分配意见，向各市财政部门下达资金。5.各市财政部门根据各县（市、区）企业参保情况向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6.各县（市、区）商务部门向企业下达保费补贴。	工商贸易科 王守冬 0632-3331975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

枣庄市财政局　　2020年5月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4	支持扩大进口	《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鲁发电〔2020〕12号）	调整进口贴息目录，加大进口贴息支持力度，扩大“十强”产业相关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加大紧缺疫情防护物资进口力度，扩大肉类、冰鲜水产品等一般消费品进口。	山东（除青岛外）外贸企业	1.省商务厅研究制定新的进口贴息目录。2.省商务厅根据进口贴息目录内物资进口情况，结合资金使用绩效等因素，向各市分配相关资金，并制发相关实施细则和工作通知。3.各市商务主管部门根据省商务厅通知要求组织申报。4.各市进口企业向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5.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下达贴息资金。	工商贸易科 王守冬 0632-3331975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

枣庄市财政局　　2020年5月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5	进口疫情防护物资补助	《省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第二次会议纪要》	2月19日至2月29日之间，组织医用口罩等防护物资进口，由省级统一收储、统筹调剂，高于市场价的，省级财政给予补贴。	各有关市	1.省商务厅委托部门进口企业从全球采购一批医用防护物资，包括一次性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N95口罩，物资收储价格由省商务厅按照企业采购成本价（含海外市场当地采购价、关税、运输费等）审核确定。2.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依据各市需求提出分配意见，下达调拨单，支持各市保障企业复工复产。3.各市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确定的分配计划和时间，携带调拨单到制定地点签字提货。4.各市财政部门在本市提货后2个工作日内，与进口企业按照最终入库价格进行费用结算。5.对各市承担的高于国内市场价的部门，省财政与各市财政部门据实清算。	工商贸易科 王守冬 0632-3331975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

枣庄市财政局　　2020年5月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6	外地返岗职工集中隔离安置费用补助	《关于做好外地返岗职工隔离观察工作的通知》〔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第161号〕	对安置外地返岗职工隔离所支付的酒店、公寓等租赁费用，由企业、所在县（市、区）财政、所在市财政和省财政分别承担30%、20%、20%、30%，支持各地做好外地返岗职工隔离观察工作，加快复工复产。省财政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支付省级结算费用。	采取租赁酒店、公寓等方式集中安置外地返岗职工的市	1.省财政将资金预拨各市，各市可结合实际预拨相关县区部分费用。2.县（市、区）工信部门组织具体负责单位及企业结算租赁费用，定点酒店填写《定点酒店（公寓）定期计算统计表》，提交证明材料，县（市、区）工信部门进行复核。3.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照工信部门审核意见及时拨付资金，并做好资金结算及登记记录。4.疫情结束后，县（市、区）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及具体负责单位填写《外地返岗职工隔离安置租赁费申请表》，连同资金申请文件等证明材料逐级上报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省、市财政部门按照集中租赁费用的比例予以清算。	工商贸易科 王守冬 0632-3331975
67	扶持省级扶贫龙头企业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通知》（鲁扶贫办发〔2020〕5 号）	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省级扶贫龙头企业，可由各地根据企业带贫成效等因素，给予一次性生产补贴，主要用于支持企业恢复生产、带动贫困人口稳定增收等，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省级扶贫龙头企业	1.省财政及时将专项扶贫资金拨付至各市和省财政直管县，由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扶贫部门负责政策宣传、组织申报、资格审查、公告公示、发放补贴等。2.市级负责过程监督和审核批复，并报省级备案。	农业农村科 张德鹏 0632-3313066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

枣庄市财政局　　2020年5月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8	优先支持“菜 篮子”产品生 产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号）	统筹利用涉农资金，在受疫情影响较重的“菜篮子”产品主产区，各级切块下达的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优先用于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恢复生产。	从事“菜篮子”产品生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省市财政部门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要求，及时将中央、省、市级涉农资金分配下达到各县（市、区）。2.各地根据当地疫情防控需要，统筹安排使用涉农资金，优先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恢复生产，落实好畜禽规模养殖相关政策。具体支持政策由市县财政部门商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并落实。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各类“菜篮子”产品生产主体可向当地财政、农业农村部门申请。	农业农村科 张德鹏 0632-331306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畜牧业规模养殖创新经营方式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20〕22号）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提高良种应用、设施装备、疫病防控、粪污处理水平，开展标准化示范创建，推广家禽、生猪立体养殖，加快牛羊规模养殖。	畜禽规模养殖场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种苗种畜（禽）鱼种供应保障的通知》（鲁农计财字〔2020〕5号）	各级要加快分配乡村振兴重大专 项资金，尤其是农业生产发展、动植物疫病防控等方面的资金，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 经营面临困难、为保障市场供应做出重要贡献的集约化种苗、种畜（禽）、鱼苗生产主体恢复和扩大生产，稳定供应能力，切实做好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	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面临困难、为保障市场供应做出重要贡献的集约化种苗、种畜（禽）、鱼苗等生产主体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

枣庄市财政局　　2020年5月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9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 情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号）	今年2月底前，各县（市、区）财政按上年补助额度的50%提前拨付 2019年度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从今年开始，将牛、羊、家禽等其他畜禽品种纳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省级补助政策范围，并于2021年及以后年度逐年兑付。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主体	1.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实施主体开展收集和处理工作，并由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监管。2.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统计汇总无害化处理数据，并逐级报省畜牧局审核。3.省畜牧局对全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数量进行汇总核查，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省财政厅按程序拨付下达中央和省财 政补助资金。4.县级财政部门及时将各级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拨付至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企业。	农业农村科 张德鹏 0632-3313066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

枣庄市财政局　　2020年5月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70	生猪养殖、屠宰企业贷款财政贴息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生猪养殖屠宰企业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20〕3号）	1.今年2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2019年度生猪养殖、屠宰企业贷款贴息兑付。目前，符合条件的企业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2.对种猪场、规模猪场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用于购买饲料和购买母猪、仔猪等方面的生产流动资金贷款，以及用于新建、改扩建猪场的建设资金贷款，按照2%给予贴息。	种猪场和规模猪场	1.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企业申报贴息，并对申报企业的主体资格、贷款明细、贷款真实性、贷款用途等情况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汇总报市级畜牧兽医部门。2.市级畜牧兽医部门对申报企业的主体资格、贷款明细、贷款真实性、贷款用途等情况进行复审，审核通过后汇总报省畜牧局、省财政厅。3.省畜牧局会同省财政厅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财政部山东监管局复核。4.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山东监管局复核意见，拨付贴息资金。5.县级财政部门及时将收到的贴息资金拨付至种猪场和规模猪场。	农业农村科 张德鹏 0632-3313066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

枣庄市财政局　　2020年5月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71	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号）	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公司对疫情期间新增担保业务，减半收取担保费，财政贴息率提高1个百分点。	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由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由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贷款范围。粮食生产、畜牧水产养殖、菜果茶等农林优势特色产业，农资、农机、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农田基础设施，以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家庭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农村新业态	1.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公司按照优惠政策为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业信贷担保服务。2.年度担保业务结束后，省财政厅根据疫情防控期间新增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规模，及时将贴息资金和减收的担保费兑现给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公司。	农业农村科 张德鹏 0632-3313066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

枣庄市财政局　　2020年5月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畜牧业规模养殖创新经营方式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20〕22号）	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公司要发挥政策性担保机构作用，对符合条件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给予担保和贴息。	。2.贷款额度。单户贷款余额控制在10—300万元之间。		